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577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被告 蜂巢一家房屋仲介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吳元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
04 公司）、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盛公司）簽訂營業
05 型租賃契約書，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數位彩色影印機一台。
06 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
07 止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原告互盛公司依約
08 得向被告公司收取計張費用。前揭租約並均約定如被告公司
09 積欠1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計張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
10 給付仍不履行，本約提前終止租約，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
11 物、給付欠繳之租金、計張費用外，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
12 租金總額之違約金，及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
13 被告公司積欠原告震旦公司第4-11期計8期租金與相當於未
14 到期25期違約金合計6萬6000元及原告互盛公司第4-11期計8
15 期租金與相當於未到期25期違約金合計1萬6500元，經原告
16 迭催未理，本約即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提前終止。為此，
17 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未付之租金1萬6000元
18 【計算式：2000元×（4-11期共8期）＝1萬6000元】及相當
19 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萬元【計算式：2000元×（12-3
20 6期共25期）＝5萬元】，總計6萬6000元；原告互盛公司請
21 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未付之計張費用4000元【計算式：500
22 元×（4-11期共8期）＝4000元】及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
23 總額之違約金1萬2500元【計算式：500元×（12-36期共25
24 期）＝1萬2500元】，總計1萬6500元。又上開租約承租人為
25 公司法人，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吳元軒，故
26 依約應就前揭債務分別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，業據
27 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租賃物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
28 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
29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或提
30 出書狀置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31 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